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董事长杨美彦先生、董事罗进先生、侯方俊先生;以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8人:董事明文良先生、姚红海先生和彭捍东先生;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王楠女士、宋枫女士和张建民先生;职工董事徐成东先生。

5. 会议由董事长杨美彦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40”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规则要求,为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40”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监管规则要求,为实现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协调统一,本着“同步更新,细化落实”的原则,公司拟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40”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则要求,为实现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协调统一,本着“同步更新,细化落实”的原则,公司拟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制度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解聘全流程管理,落实董事会秘书法定履职义务,公司拟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要求,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落实监管备案要求,公司拟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业绩与薪酬联动、止付追索相关机制,公司拟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预案》;

①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长杨美彦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在表决该事项时杨美彦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②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罗进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在表决该事项时罗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③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明文良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在表决该事项时明文良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④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姚红海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在表决该事项时姚红海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⑤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彭捍东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在表决该事项时彭捍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⑥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侯方俊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在表决该事项时侯方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⑦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在表决该事项时方自维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⑧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楠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在表决该事项时王楠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⑨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宋枫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在表决该事项时宋枫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⑩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张建民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在表决该事项时张建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⑪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职工董事徐成东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在表决该事项时徐成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⑫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在表决该事项时罗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6-041”号公告)。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将于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上午10:0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备查文件:

1.驰宏锌锗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驰宏锌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九楼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议案2、3、4、5、6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3、4、5于2026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4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7	驰宏锌锗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邮件)的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15:00-17:30。

(五)登记地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会期为半天,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4-8979515;邮箱:chxz600497@chinalc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驰宏锌锗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实践,公司拟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比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制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办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必要修改。

本次《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股东会审议且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比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备查文件:驰宏锌锗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体生复(2000)3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64526C。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体改生复(2000)3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64526C。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由对方提供反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拟被担保的股东或者拟被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由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由对方提供反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拟被担保的股东或者拟被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7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由对方提供反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拟被担保的股东或者拟被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由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由对方提供反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拟被担保的股东或者拟被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由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四)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删除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主要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在一年内涉及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借贷、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以及本章程第五十一条以外的对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宜,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宜,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十)提交职工代